附件1

**吉首大学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流程指引**

吉首大学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，以各院（室）为选举单位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，充分酝酿协商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基层团支部进行提名推荐

1.各院（室）研究制定推荐提名学校研代会代表工作方案，指导基层团支部做好提名推荐工作。

2.基层团支部要按照名额、条件、结构等要求，在综合本支部多数团员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酝酿提名，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，上报各院（室）研究生会。

（二）各院（室）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

3.各院（部）召开相关会议，根据团支部的提名情况，按照名额、条件、结构等要求，按照多于分配名额20%以上的比例，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、组织考察

4.各院（室）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回各基层团支部，征求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及团员或学生意见，由支部团员或学生再次酝酿提名。

5.各院（室）对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进行综合考察，考察要充分听取基层党团组织和青年学生的意见，要深入了解考察对象在学生群体中的威望和声誉，及在青年学生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。

（四）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

6.各院（室）根据征求团支部或班级意见、组织考察情况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多于分配名额20%以上的比例，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。

7.各院（室）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单位党委审核后，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代表选举

8.各院（室）召开本单位研究生代表会议，按照本单位的代表名额，在代表候选人中选出本单位出席研代会的代表。

9.各院（室）在11月16日（周二）17:00前，将代表选举结果（附件2、3、4、5）经同级党组织审核后报送校研究生会。

（六）资格审查

10.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院（室）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，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，提交大会预备会议审议；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，代表资格即得到确认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院（室）基层团支部推选代表时，要注意代表的广泛性，其中，校、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%，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%，党员、团员、群众及少数民族代表各占一定比例。

（二）各院（室）在11月16日（周二）17:00前报送研代会代表选举结果。